

關於立法會呂綺穎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16日第0904/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呂綺穎議員於2026年7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

近年市政署為市民提供寵物遺體火化服務，個案從申請人提出申請到領回遺體骨灰整個流程的平均用時約為10個工作天，每年僅約5宗個案因焚化爐年度維修保養（工期約14-21個工作天）會達30個工作天。市政狗房6月開始翻新維修工程導致冷藏空間不足，寵物遺體獨立火化因此暫停預約，但市面上有私人機構提供寵物遺體獨立善終服務，另外，狗房旁的臨時服務點仍提供免費動物屍體集體處理服務，飼主可因應個人需求作出選擇。6月份臨時服務點共處理241隻動物遺體。

現時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政府行政資源主要集中履行動物保護、動物疫病防控及市場監管的角色，均無提供動物獨立火化服務，基於公共服務資源有限，市政署暫不具備條件增加寵物遺體火化服務的規模。

就質詢中提及關於設立寵物紀念花園或公共骨灰安置所，需綜合

考慮本澳土地資源、整體城市規劃，以及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等因素，並取得社會廣泛共識，市政署將就此開展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暫不具條件設置寵物紀念花園或公共骨灰安置所。

二、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根據經第106/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相關規定，將動物屍體或部分肢體投擲或棄置於放置家庭或公共固體廢料的設備或公共地方，屬嚴重違法行為，最高可被罰款澳門元2,500元。如市民在街道或公共地方發現動物遺體，切勿用雙手觸摸或自行挪動遺體，應即時致電市政署24小時動物屍體處理熱線，通報詳細的發現地點及聯絡方式，市政署會派員到場跟進，將動物屍體帶返市政署作進一步檢查，以及進行無害化處理。

市政署多年來致力推動負責任飼養的理念，定期透過媒體，以及線上線下活動宣導負責任飼主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動物衛生監督網專頁的“養寵知識”欄目、社交平台“毛孩預備班”領養專頁帖文及“隨堂小測”有獎問題遊戲。同時，持續與動保團體定期合辦“毛孩預備班—寵物資訊站”、“犬貓領養分享講座”，並走進校園為不同年級學生舉辦動物生命教育講座，還製作了專題宣傳單張供市民索取，活動中會就寵物離世後的合法處理途徑進行廣泛宣傳。未來，市

政署將持續通過多元方式加強有關寵物遺體處理方式及飼主責任的宣
導，提升居民對動物保護和寵物善終的意識。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